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软土地区  
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桥关键技术研究  
科研项目（第四次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20220718011 (TFW-012S)

招标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说明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交科技发【2013】463 号）、《浙江省公路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需要进行任何修改，都需经招标人书面通知或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背景及条件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1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7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文件	21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6.4 评标结果公示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	24
7.2 中标通知	24
7.3 履约担保	24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总则	32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定义解释	34
第二条 专题编制依据	34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4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34
第五条 专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35
第六条 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5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35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6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6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	38
第十一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39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40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40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4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41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45
第五章 课题研究任务书	48
第六章 报价清单	49
1、报价清单说明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5

(二) 授权委托书 ..... 56  
三、投标保证金 ..... 57  
四、资格审查文件 ..... 58  
五、报价清单 ..... 66  
六、承诺函 ..... 67  
七、其他材料 ..... 68  
八、技术文件 ..... 69  
九、科研诚信承诺书 ..... 70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桥关键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第四次招标）

项目编号：HZ20220718011(TFW-012S)

本项目第一次招标，至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9:30 分止，投标人少于 3 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现将组织重新招标；本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重新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7 日 9:30 分止，共有三家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两家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做否决投标处理，符合要求单位少于 3 家经评标委员会讨论一致认定后续评审不再具有竞争性，故否决所有单位，本次招标失败；第三次发布招标公告后至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9:30 分止，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当场宣布流标。三次招标流标后经招标人分析多次招标失败原因，并经上级监督部门同意，将组织第四次招标。

### 1. 招标背景及条件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0]154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下称“招标人”）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高架桥工作种类繁多，程序复杂。目前由于缺乏相应的设计新方法、材料新运用、结构新构造、连接新技术。因此通过理论分析、现场试验、数值模拟计算及模型试验等手段开展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桥关键技术研究十分必要。本科研项目已列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来源：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本科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最低要求详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 2.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及计划时间

#### 2.1 工程概况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路线全长约 44.926km，全部位于湖州市境内（其中吴兴区 5.001km，南浔区 25.289km，德清县 14.635km）。主线起点位于吴兴区织里镇东侧盛家桥附近，设织里枢纽与申苏浙皖高速公路交叉。路线经吴兴区织里镇、南浔区旧馆镇、双林镇、和孚镇、菱湖镇、千金镇、德清县钟管镇、新市镇、新安镇、雷甸镇，沿线与申嘉湖高速公路、在建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相交并设双林枢纽及士林枢纽，项目终点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徐家桥附近，与练杭高速公路交叉，设新安枢纽。项目设枢纽互通 4 处，一般互通 5 处，收费站 5 处，服务区、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各 1 处及必要的管理用房和设施。全线设互通连接线 4 条，全长约 13.47km（织里互通连接线长约 4.226km；菱湖互通连接线长约 3.517km；千金互通连接线 3.98km；下舍互通连接线 1.743km），并对织里枢纽与 318 国道段主线高架桥下部空间进行利用，桥下空间利用段 4.861km。

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7 米。千金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织里东、菱湖及下舍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及有关行业的标准、规范等规定执行，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概算造价约 169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招标范围如下：

本项目以“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桥关键技术研究”为研究对象，将积极研究探索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高架桥的设计新方法、材料新运用、结构新构造、连接新技术。通过理论分析、现场试验、数值模拟计算及模型试验等手段，重点研究：

- (1) 软土地区整体式装配小箱梁高架桥墩柱-桩基的优化设计；
- (2) 新型低高度整体式盖梁结构设计；
- (3) 负弯矩区桥面的耐久性设计及措施。

为结构体系合理、连接可靠、性能优越、施工便捷、经济良好的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研究计划按招标人下发的课题研究任务书为准，在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制定详尽的阶段实施方案和应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在项目鉴定验收之后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课题的获奖申报工作。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课题结题或鉴定止，具体研究计划以课题研究任务书为准，在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制定详尽的阶段实施方案和应完成的阶段性成果。

本课题的考核目标如下：（1）编制研究报告 1 套，试验报告 2 册；（2）长联墩梁固接小箱梁高架桥的设计指导书；（3）发表论文 3 篇；（4）申请专利 2 项；（5）课题成果在本项目开展工程应用，课题成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要求通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6）依托项目完成的成果，项目完成后 2 年内双方联合申报，获得省部级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等荣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高校科研院所，具备相应的课题研究能力和足够技术支持，且同时具备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资金条件。

3.2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主持过1项桥梁工程相关专题的课题研究。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参与过1项桥梁工程相关专题的课题研究业绩。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

4.3 潜在投标人需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 未取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打开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资料下载”页面查看相关操作手册。软件技术服务联系方式（0572-2220028）。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2日16:30。招标人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09时30分；

5.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湖州经济开发区康山街道二环西路 2008 号 1 幢 3 层

电 话：0572-3305807

传 真：0572-3305807

联 系 人：沈先生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电 话：0571-85393046

传 真：0571-85393046

联 系 人：杨尚栋

##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0572-2220028，服务热线：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前配置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huzhou.gov.cn>），在线签到后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二环西路2008号1幢3层 电 话：0572-3305807 传 真：0572-3305807 联系人：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紫金广场A座7楼 电 话：0571-85393046 联 系 人：杨尚栋
	项目名称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重新招标）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
1.2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具体详见《课题研究任务书》。
	研究计划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本课题的考核目标	（1）编制研究报告1套，试验报告2册；（2）长联墩梁固接小箱梁高架桥的设计指导书；（3）发表论文3篇；（4）申请专利2项；（5）课题成果在本项目开展工程应用，课题成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要求通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6）依托项目完成的成果，项目完成后2年内双方联合申报，获得省部级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等荣誉。
	安全目标	合同履行期间安全无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p> <p>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a>）——交通招标公告——提问，在线提出。</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a>）</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一、提出疑问的方式：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通招标公告——提问，在线提出。</p> <p>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b>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元整（¥1521000元）</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第 3.4 款细化为：</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 万元）。</p> <p>账户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账号：33001649135053006114</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p> <p>注：1.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p> <p>2. 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须与本项目关联。</p> <p>3. 采用电子保函的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并以电子保单的形式与本项目进行关联。</p> <p>4. 如实际到账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处于已关联状态。</p> <p>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72-2220028，服务热线：4009980000。</p> <p>注：电子保函生成流程： 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 保单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平台→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保险保单信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单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 PDF 电子版）→“保单信息”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p>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一、投标文件份数：</p> <p>（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 4 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U 盘)。</p>
3.7.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适用
4.1.1	封套形式	不适用
4.1.2	密封和标识	<p>投标文件（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 (.hz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上传至交易平台 ( <a href="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a> ) 二、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 <a href="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未成功解密的, 予以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按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 三、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a> ) 发布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5.2	开标程序	5.2款修改为: 一、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投标截止前30分钟, 由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 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 否则开标系统中将无法显示投标人信息。 3. 至投标截止时间,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获取相关信息 招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名单并公布投标人数量。 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 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 结束开标。 5.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 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6.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其他内容。</p> <p>8.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p> <p>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p> <p>二、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四、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p> <p>2.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以1:2比例随机抽取，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必须在专家中推荐。</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诉（监督部门）	<p>细化第 9.5 款为：</p> <p>9.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相应记录。</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p> <p>监督机构：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电 话：0572-2220038/0572-2220039  邮政编码：3133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第 1.4.3. (10)、(11) 目细化为：</p> <p>(10)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p> <p>(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第 1.4.3 项增加第 (12) 目为：</p> <p>(12) 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的。</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6.4	评标结果公示	<p>修改第 6.4 款：</p> <p>6.4 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ggzy.huzhou.gov.cn">http://ggzy.huzhou.gov.cn</a>）上公示三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及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等。</p>
7.1	定标	<p>第 7.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行政监督部门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p>
7.2	中标通知	<p>第 7.2 款细化为：</p>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应按项目管理权限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并按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签订合同	第 7.4.1 项细化为： 7.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结果公告	增加第 7.5 款： 7.5 自确定中标人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综合得分情况等。
8.1	重新招标	第 8.1 款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修改第 10.1 款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不予通过。
10.2	行贿查询	补充第 10.2 款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上判决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3	廉洁自律承诺书	补充第 10.3 款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4	社保要求	补充第 10.4 款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拟委任 <b>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b> 的社保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交易服务费	补充第 10.5 款：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湖发改价格[2018]206 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收取，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10.6	保密规定	补充第 10.6 款：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7	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	补充第 10.7 款：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10.8	合同公示	补充第 10.8 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在交易平台进行合同公示。
10.9	其他规定	补充第 10.9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0	否决投标情况	补充第 10.10 款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10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高校科研院所证明； (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初步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其他无需额外盖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6)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9)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标段	资格等级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高校科研院所,具备相应的课题研究能力和足够技术支持,且同时具备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资金条件。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主持过 1 项桥梁工程相关专题的课题研究。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如未体现时间、主要工作内容、项目名称等信息，还须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资格资历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参与过1项桥梁工程相关专题的课题研究。	1
2	参研人员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注：1、提供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规模、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等信息，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4、本项目负责人指的是中标单位服务于本项目的总协调人。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未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科技厅等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注：招标人在定标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和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11)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12)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科技厅等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无需回复。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回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文件
- (5) 报价清单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 (8) 技术方案
- (9) 科研诚信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文件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并按各资格审查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

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投标报价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

5.2.4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

宣读的内容。

5.2.5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如采用银行保函）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逾期超过30天的，则视为中标人放

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高校科研院所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2.3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其他无需额外盖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6)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9)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详细评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审因素</b> <span style="float: right;"><b>评分值</b></span></p> <p><b>(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b> <span style="float: right;"><u>65</u>分</span></p> <p>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span style="float: right;"><u>10</u>分</span></p> <p>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span style="float: right;"><u>10</u>分</span></p> <p>c. 投标人的信誉 <span style="float: right;"><u>5</u>分</span></p> <p>d. 投标价 <span style="float: right;"><u>40</u>分</span></p> <p><b>(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b> <span style="float: right;"><u>35</u>分</span></p> <p>e. 对研究项目的理解 <span style="float: right;"><u>4</u>分</span></p> <p>f. 项目研究实施方案 <span style="float: right;"><u>8</u>分</span></p> <p>g. 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span style="float: right;"><u>5</u>分</span></p> <p>h.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span style="float: right;"><u>6</u>分</span></p> <p>i. 以前类似项目的成果推广应用情况、本项目预期成果及推广前景及保障措施 <span style="float: right;"><u>10</u>分</span></p> <p>j. 其他建议 <span style="float: right;"><u>2</u>分</span></p> <p><b>(3) 评审要求</b></p> <p>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7	评标结果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评审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加2分，最高加4分。 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资格审查条件，否则不加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3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加1分，最高加2分。
			项目参研人员资格与业绩	3~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3分；每有一人职称有提高的加1分，最多加2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荣誉奖项	0~5分	投标人在桥梁工程相关课题研究方面，每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项目的加2.5分，最高加5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附不得分)
d.	投标价	40分	投标价	40分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和算术性修正且不高于最高投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p> <p>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是投标价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F=40，E1=0.3，E2=0.2</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e.	对研究项目的理解	4分	对研究项目的理解	2.4~4分	对研究项目的目的与意义把握基本准确、描述基本清楚的得基本分 2.4 分，视理解深度和编制思路的清晰度的优劣，最多加 1.6 分。
f.	项目研究实施方案	8分	研究的主要内容	4.8~8分	对研究的主要内容、采用的技术路线、研究的创新点及技术水平描述较具体的得基本分 4.8 分，描述深入、系统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3.2 分。
g.	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3~5分	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 3 分，视安排及可行等方面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h.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3.6~6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基本具体、合理的得基本分 3.6 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2.4 分。
i.	以前类似项目的成果推广情况、本项目预期成果及推广前景及保障措施	10分	以前类似项目的成果推广情况、本项目预期成果及推广前景及保障措施	6~10分	以前类似项目的成果推广情况、本项目预期成果及推广前景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基本分 6 分，推广应用情况较好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j.	其他建议	2分	其他建议	1.2~2分	基本分 1.2 分，视建议内容的实用性、可操作性、以往报奖渠道等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0.8 分。

补充 2.9~2.12 款：

2.9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因被投诉或有犯罪行为而否决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招标人的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述；
- (2) 招标过程回顾；
- (3) 评标工作组织及评标程序；
- (4) 中标人的确定；
- (5) 附件。

##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如果需要）；
- (4) 详细评审。
- (5) 编写评标报告。

###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6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2.7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2.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评标工作回顾；(2) 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4)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5) 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人排序；(6) 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7) 附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定义解释

1.1 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投标文件；

1.2 建设管理单位：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为发包人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甲方：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合同协议书中的“发包人”，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是指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其投标文件评审通过，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并完成课题研究的服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甲方同意)。

1.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6 主要人员：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并经过甲方认可的实施本项目的主要科研人员。

1.7 科研项目合同：是指科研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要求、财务建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8 课题鉴定报告：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项目的科研需要而完成的方案、结构设计、图纸、课题主报告、分报告等，包括课题中间结果报告、课题最终报告。

1.9 日(或天)：指日历天。

1.10 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第二条 专题编制依据

2.1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2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具体详见《课题研究任务书》。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20 天内提供给乙方关于本项目研究课题研究的相关设计图纸、资料。



## 第五条 专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具体详见《课题研究任务书》。

## 第六条 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研究成果将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应用指南报告、专利和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

6.1 编制研究报告 1 套，试验报告 2 册；

6.2 长联墩梁固接小箱梁高架桥的设计指导书；

6.3 发表论文 3 篇；

6.4 申请专利 2 项。

6.5 课题成果在本项目开展工程应用，课题成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要求通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6.6 依托项目完成的成果，项目完成后 2 年内双方联合申报，获得省部级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等荣誉。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研究费用

甲方应按 7.2 款有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研究费用。

### 7.2 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2、完成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高架桥系统（包含硬件设施、软件开发、测试等），提交相关成果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2%。

3、中间成果报告按期完成并通过中期评审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4、正式研究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结题鉴定后（自主研发设备与同类产品相比等），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5%。

5、依托项目成果，项目完成后 2 年内双方联合申报，且获得省级行业（如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荣誉及以上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如申报后未获得上述荣誉的则不再支付剩余 3%尾款，合同终止。

6、乙方按以上阶段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没有异议后，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优先），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普票经审批完成后 14 日内向乙方支付研究费用。

###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此时，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澄清（以乙方签发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7 天内（以甲方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

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乙方在向甲方收取科研服务费用时，须出具等额增值税税务发票。

#### 7.5 审计

乙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科研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甲方要求时允许甲方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7.6 暂定金额

本项目不设暂定金额。

#### 7.7 科研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科研费用的变化，甲方调整科研经费须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否则不予调整。

###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科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时监督检查，有权随时询问和了解工作进展情况；针对乙方任何违约行为，有权根据违约性质及过错大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从计量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有权对科研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研究项目已由他人公开等却无研究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甲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课题研究。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课题研究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8.4 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甲方负责必要的协调工作。

###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乙方设备、服务、产品质量等因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对课题研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课题研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课题研究费，并根据损失度向甲方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招标技术要求做好科研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科研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加强科研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科研成果质量负责。乙方到以半年、一年或项目中期为时间节点，不定期到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9.3 乙方应在现场实施应用过程中，派遣经验丰富研究人员常驻现场，对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开展技术服务和优化工作，协助建设单位抓好公路建设环保全过程控制。配合集团公司、省交通运输厅的检查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公司、项目指挥部对科研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9.4 乙方必须按甲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编报月度、半年、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

告和有关统计报表，并按计划提供中间科研成果，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9.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包含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等第一作者应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申报专利。乙方在公开发表（申报）本项目论文、著作、工法、专利等与科技成果前，向甲方报批，发表（申报）后向甲方报备。

乙方的课题成果必须通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有关专家的鉴定，并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下的水平。凡鉴定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

9.6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奖项申报、成果登记、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做好成果登记后3年内的成果推广应用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整理。

9.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开展科研工作、提交科研成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科研工作及成果的调整和修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9.8 在科研项目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数据和各类原始试验、图片、录像等资料并归档提交给建设指挥部。参与人员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应注重诚信，遵守科研道德规范，严禁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技成果。项目负责人加强对项目组成员的科研诚信管理，队研究数据真实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9.9 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并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科研工作。

(1) 课题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 科研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研究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 课题报告的深度应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课题报告必须针对课题要求提出措施、对策，并行之有效；

(5) 课题成果选用的材料、配件、设备、仪器（包括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具有实用性。

#### 9.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乙方承诺的人员、设备数量只是为了完成科研项目最低要求，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成果的提交必须满足依托项目的需要，当科研成果的提交不满足依托项目的需要时，科研单位必须增派人员、设备直至满足，乙方承诺不增加费用。

乙方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因素（重大疾病、离职等）发生变更时须提前7日通知甲方，且变更人员资质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经常到工程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工作。乙方结合工程进度派专人常驻工程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研究过程中和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乙方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书中承

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研究人员和研究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若由于甲方提出加快研究进度，提前完成研究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9.11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若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组织进行中间鉴定和最终鉴定，乙方需参加中期及最终鉴定并承担鉴定过程产生的费用等。

9.12 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甲方的管理，严格按照交通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研究，法规制度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

9.13 乙方与科研项目各相关方因研究工作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研究经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

### 10.1 甲方的违约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则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利息。甲方延期支付款项的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不计复利）。

### 10.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科研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签约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研究，或未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研究，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签约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课题成果或中间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7天（不足17天按17天计），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签约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4) 因科研深度不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研究内容外，并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签约合同价的20%~3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科研内容优化，每拖延期17天（不足17天按17天计），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签约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6) 因科研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甲方除向乙方课以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金额相同的赔偿金。因科研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应承担其合同价2倍以内的赔偿之外，还应由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因课题成果未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签约合同价的20%~30%的违约金。项目完成后2年内乙方联合甲方申报，未获得省部级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等荣誉

的，甲方根据合同条款 7.2 (7) 的相关规定，相应比例的合同价不予支付。

(8) 自中标开始至科研结束，乙方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其他科研人员的，甲方有权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科研人员每人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9) 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科研人员每人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0) 乙方未按照第九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9.7 款规定内容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课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结题后及时移交本科研项目的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现场设备、软件及程序代码等，用于满足后期成果推广应用需要，违约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12)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不接受或者逃避甲方对项目的督查，或者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项目资金，并收回尚未使用的项目资金，且有权追索已使用的资金。

### 10.3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范围。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11.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 11.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做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并增付费用。

### 11.3 变更

如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提交变更科研的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4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研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47 天内未提出异议,而又未支付这笔费用时;或根据本条(1)款暂停工作期限超过 56 天时,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准备终止本合同。若在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甲方支付了拖欠款额及滞纳金,或者发出了复工通知,则乙方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否则在发出通知 28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甲方。

#### 11.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力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2.1 专题研究成果和专利归甲方(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提交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专题研究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12.2 乙方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供的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因乙方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并保证发包人、其雇员、管理人员和所应用的项目方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乙方如违反上述保证,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因乙方提供的研究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侵权索赔时,发包人应就此向研究人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应自费并以发包人的名义处理该索赔,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

如果乙方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未按照其承诺处理索赔或未能通知发包人处理此类索赔的意图,发包人可自行出面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发包人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13.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司法管辖权属湖州市司法部门。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一式三十份,甲方二十七份,乙方三份。

14.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_\_\_\_\_（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提供课题研究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课题研究任务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课题研究实施方案（含技术建议书、计划进度表以及相关负责人和参研人员简历表）；
- (7)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发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5、乙方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研究任务全部完成，同时研究费用按照科研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合同书自然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玖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格式，具体以签订内容为准。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乙方\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研究机构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研究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研究机构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研究机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研究机构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

### 第三条 研究机构义务

- （一）研究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研究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研究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研究机构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研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报销任何应由研究机构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五章 课题研究任务书

## 一、研究目的

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桥梁行业发展的速度也是异常迅猛,与此同时对于桥梁的施工要求和质量也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高架桥技术在桥梁的施工当中是一项非常关键的技术,在桥梁施工当中具有很重要的地位。目前,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高架桥这一项技术的应用虽然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想要促进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高架桥的发展,就有必要寻找出有效,合理的处理方法。

## 二、研究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本项目以“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桥关键技术研究”为研究对象,将积极研究探索软土地区长联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高架桥的设计新方法、材料新运用、结构新构造、连接新技术。通过理论分析、现场试验、数值模拟计算及模型试验等手段,重点研究:

- (1)软土地区整体式装配小箱梁高架桥墩柱-桩基的优化设计;
- (2)新型低高度整体式盖梁结构设计;
- (3)负弯矩区桥面的耐久性设计及措施。

## 三、预期成果形式及数量(包含但不限于)

研究成果将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应用指南报告、专利和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

- (1)编制研究报告1套,试验报告2册;
- (2)长联墩梁固接小箱梁高架桥的设计指导书;
- (3)发表论文3篇;
- (4)申请专利2项;
- (5)课题成果在本项目开展工程应用,课题成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要求通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 (6)依托项目完成的成果,项目完成后2年内双方联合申报,获得省部级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等荣誉。

## 四、技术经济指标

- (1)建立浙江省桥梁工程技术体系,为后续省内高速公路的建设提供指导。
- (2)改善公路路域环境,提升旅游城市品牌形象。
- (3)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积极探寻桥梁建设提供了科学思路。

## 五、研究进度计划

具体研究计划按发包人下发的课题研究任务书为准,在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制定详尽的阶段实施方案和应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并在项目鉴定验收之后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课题的获奖申报工作。

# 第六章 报价清单

## 1、报价清单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项目研究任务书”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服务费的基础。

1.2 投标人应参考有关规定并根据招标人提供最高限价自行报价。

1.3 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课题研究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依据本项目科研的内容及研究方案进行报价，包括为完成课题研究费用所产生的人员费、材料费、仪器、设备购置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课题调研及资料收集费、室内试验及模型试验研究费、数值模拟费、设计理论方法优化研究费、专家技术咨询及鉴定会议费、科研办公费用、研究报告出版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鉴定费用、交通费、伙食费、现场指导费、住宿费、项目审计费以及相关的管理费、劳务费、保险、税费、利润、与项目各方工作开展协调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

1.5 投标人所报科研费用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指导、配合甲方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6 科研单位须做好与业主、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物联网等参建单位与本科研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应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7 中标单位需提供中标价的10%作为科研参与单位（不含中标单位）的科研相关经费支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8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履约期内缴纳相关保险此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并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在合同履约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报价清单表

### 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报价(元)	经费使用规定
<b>(一) 直接费用</b>		
1、设备费		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不在支出范围。 <b>不能调增</b>
(1) 购置设备费		设备采购应有合同，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政府采购）。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租赁费		
2、材料费		不得列支大量的日常办公耗材。
3、测试化验加工费		大宗测试化验加工内容，应签订委托合同。
4、燃料动力费		日常管理运营的水、电、气、燃料等支出属于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不能重复列支或分摊。
5、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差旅费报销标准。
(1) 会议费		本科目预算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应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分类分别进行测算。
(2) 差旅费		
(3)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不得列支一般办公软件、广告费、普通通信费等。
7、劳务费		应有健全的劳务费管理办法（含课题组全体成员）。
8、专家咨询费		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列。 <b>不能调增</b>
9、其他支出		
<b>(二) 间接费用</b>		
10、管理费		不得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20%。
11、激励费		
<b>(三) 其他费用</b>		
.....		
科研费用总投标报价=(一)+(二)+(三)		<b>大写金额：</b> <b>小写金额：</b>

注：1、投标人报价须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

2、本科研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无财政拨款经费。

3、所有科目需要列出详细清单，做到合理、规范。写出上述 1-12 各子目报价明细组成说明。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软土地区长联  
墩梁固接装配小箱梁桥关键技术研究  
科研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五、报价清单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材料
- 八、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九、科研诚信承诺书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投标函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本次科研项目招标的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课题研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4、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盖电子章）：

投标联系人手机电话：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本项目无需公证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单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复制件

注：投标人应附本单位社保机构为委托代理人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无需公证。

###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b>填表说明：</b> 1. 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2.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名称及单位开户名称必须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说明理由。				
课题名称				
课 题 承 担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单位所属地区	（省、直辖市、自治区等）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相 关 责 任 人	课题联系人	姓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此表后附投标人概况、经营发展和科研状况、承担课题的能力说明。



(二)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1	2	3	...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承担的任务				
合同总价				
完成日期				
合同期限/实际期限				
课题鉴定评定结果				
课题委托人				
课题委托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填写承担的与本课题类似的或有借鉴性的科研项目，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格，同时在表格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规模、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等信息，还须另附发包的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学 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 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个人主要业绩(主持和参与过的重要科技项目、获奖情况、发表论文专著情况、科技方面的各种荣誉称号、在相关学会中的任职等)	
目前正在承担的重大项目或任务(名称、来源、主持还是参与、起止时间及进度情况等)	

本表后须附：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等，上述证件有效且清晰可辨。

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规模、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身份等信息，还须另附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五)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人员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科研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科研项目名称	在该科研项目中担任 岗位	主要工作	
目前承担类似科研工作名称					
担任职务					
奖惩情况					

说明：1、本表后应附有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等）、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七)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八)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五、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各项子目明细组成说明、其他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六、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发包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科研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按发包人需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实验场地、设备、资金。

我方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鉴定验收完成后，所有与本课题相关的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课题有关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课题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课题有关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他材料

### 1、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资料自评分表（格式可自拟）

一、企业业绩及资格审查自评分			
序号	企业加分项名称	类型	自评分
1			
2			
3			
4			
5			
.....			
二、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组人员自评分			
序号	人员姓名	职称证	自评分
1			
2			
3			
投标人所附业绩及人员自评分合计：_____			
投标人业绩及人员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 2、编有序号的补遗书（如有）

## 八、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字数不限）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对研究项目的理解

#### 1.1 项目研究目的与意义

#### 1.2 对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建设桥梁工程相关方面的认识

### 2、项目研究实施方案

#### 2.1 主要研究内容

#### 2.2 采用的技术路线

#### 2.3 研究创新点

#### 2.4 技术水平

### 3、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预期成果及推广前景

#### 5.1 预期成果

#### 5.2 推广前景

### 6、其他建议

## 九、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科研项目的申请与立项、评估与评审、检查、组织与实施、资源汇交、科研经费使用、结题验收及奖项申报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部、集团公司和建设指挥部的有关规定及合同中的约定，对甲方（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遵守相关科研保密规定的要求，承诺不得用于除本项目研究以外的其他用途或不得给第三人使用。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 1、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 2、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 3、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 4、违反科研经费相关规定；
- 5、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如我方被举报在科研项目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